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模具加工生产维修中心及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41182-04-01-1743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兴浩	联系方式	188XXXX3442
建设地点	明光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五一路6号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17 度 59 分 8.612 秒，纬度 32 度 47 分 30.8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明光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²）	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文件名称：《明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明光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皖政秘〔2016〕87号； 批复时间：2016年6月4日；</p> <p>2、文件名称：《安徽明光工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明光工业园区更名及扩区的批复》皖政秘〔2015〕174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安徽明光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年）（修编）环境报告书》；		

	<p>审批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明光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年）（修编）环境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1〕1201号。</p>																									
<p>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p>	<p>1、与《安徽明光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年）（修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安徽明光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年）（修编）》：根据明光经济开发区特殊的地域特色、基础设施分布、产业分布情况，将明光经济开发区划分为三个片区，开发区四至界定表述如下：</p> <p>片区一：东起明珠路，西至韩山路，南至嘉山大道，北至创业大道，面积为243.95公顷。</p> <p>片区二：东起凤山路，西至紫阳路，南至池河大道，北至罗岗路，面积为355.35公顷。</p> <p>片区三：东起西官山路，西至白云山路，南至规划界限，北至向阳河路，面积为132.68公顷。</p> <p>本项目位于明光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五一路6号，属于明光城区，行业类别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等国家、安徽省和滁州市的产业政策法规要求，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和限制入区企业，不属于高能耗、高环境风险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安徽明光经济开发区产业负面清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1505 1391 1982"> <thead> <tr> <th data-bbox="327 1505 422 1579">类别</th> <th colspan="2" data-bbox="422 1505 1316 1579">《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标准1号修改单中行业类别</th> <th data-bbox="1316 1505 1391 1579">准入程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7 1579 422 1982" rowspan="5">开发区其他非主导产业</td> <td data-bbox="422 1579 678 1653">C16 烟草制品业</td> <td data-bbox="678 1579 1045 1653">C161 烟叶复烤，C162 卷烟制造 C169 其他烟草制品制造</td> <td data-bbox="1045 1579 1316 1653"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data-bbox="1316 1579 1391 1653">禁止进入</td> </tr> <tr> <td data-bbox="422 1653 678 1727">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td> <td data-bbox="678 1653 1045 1727">C191 皮革鞣制加工</td> <td data-bbox="1045 1653 1316 1727"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data-bbox="1316 1653 1391 1727">禁止进入</td> </tr> <tr> <td data-bbox="422 1727 678 1800">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td> <td data-bbox="678 1727 1045 1800">C221 纸浆制造，C222 造纸</td> <td data-bbox="1045 1727 1316 1800"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data-bbox="1316 1727 1391 1800">禁止进入</td> </tr> <tr> <td data-bbox="422 1800 678 1910">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td> <td data-bbox="678 1800 1045 1910">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C252 煤炭加工，C253 核燃料加工，C254 生物质燃料加工</td> <td data-bbox="1045 1800 1316 1910"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data-bbox="1316 1800 1391 1910">禁止进入</td> </tr> <tr> <td data-bbox="422 1910 678 1982">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td> <td data-bbox="678 1910 1045 1982">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2 肥料制造，C263 农药制</td> <td data-bbox="1045 1910 1316 1982"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data-bbox="1316 1910 1391 1982">禁止进入</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标准1号修改单中行业类别		准入程度	开发区其他非主导产业	C16 烟草制品业	C161 烟叶复烤，C162 卷烟制造 C169 其他烟草制品制造	/	禁止进入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C191 皮革鞣制加工	/	禁止进入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C221 纸浆制造，C222 造纸	/	禁止进入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C252 煤炭加工，C253 核燃料加工，C254 生物质燃料加工	/	禁止进入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2 肥料制造，C263 农药制	/	禁止进入
类别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标准1号修改单中行业类别		准入程度																							
开发区其他非主导产业	C16 烟草制品业	C161 烟叶复烤，C162 卷烟制造 C169 其他烟草制品制造	/	禁止进入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C191 皮革鞣制加工	/	禁止进入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C221 纸浆制造，C222 造纸	/	禁止进入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C252 煤炭加工，C253 核燃料加工，C254 生物质燃料加工	/	禁止进入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2 肥料制造，C263 农药制	/	禁止进入																						

		造, 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C265 合成材料制造,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C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C27 医药制造业	C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禁止进入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C281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C282 合成纤维制造, C283 生物基材料制造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生产工艺为单纯纺丝制造除外	禁止进入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C304 玻璃制造	水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 使用高污染燃料的	禁止进入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11 炼铁, C312 炼钢, C314 铁合金冶炼	/	禁止进入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C322 贵金属冶炼, C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	禁止进入
	C41 其他制造业	C412 核辐射加工	/	禁止进入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不在安徽明光工业园产业负面清单, 符合明光市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因此, 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明光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年)(修编)》的相关要求。

2、与《安徽明光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年)(修编)环境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1〕120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安徽明光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年)(修编)环境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1〕1201号)相符性分析

类型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实施园区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 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 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 已建和拟入区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水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年用水量较低, 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 也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建设项目。	符合
2	在规划确定的园区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 充分考虑与区域产业布局的互补, 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和主导产业, 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项目入区。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项目的退出机制。园区不应新建电镀及含电镀工序的项目。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 采用高水平的污染治理措施。清洁生产水平现阶段要按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并逐步提高, 最大限度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p>3 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强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西区已建区域污水排入凯发污水处理厂，拟建区域污水排入规划的第二污水处理厂。应加快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西区污水管网的雨污分流改造进度，完善雨污分流管网。东区污水依托拟建的苏巷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应与东区开发活动同步建设并适度提前。在园区污水全部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之前，不得新建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落实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园区建设不降低地表水环境质量和水体功能。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控，落实相关防渗措施。</p>	<p>项目区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p>	<p>符合</p>
--	---	--	-----------

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明光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年）（修编）环境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1〕1201号）中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表1-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p>序号</p>	<p>政策名称</p>	<p>本次项目情况</p>	<p>分析结果</p>					
	<p>1</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p>	<p>本项目为气泡膜、气泡袋生产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项目</p>	<p>视为允许类</p>					
	<p>2</p>	<p>《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p>	<p>本项目主要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500吨气泡膜、气泡袋的生产能力，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视为允许类</p>					
	<p>3</p>	<p>《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说明本项目是否属于“两高”项目）</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p>	<p>不属于“两高”项目</p>					
	<p>4</p>	<p>《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p>	<p>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p>	<p>不属于禁止准入类</p>					
<p>表 1-4 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具体项目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27 1809 403 1854">类别</td> <td data-bbox="403 1809 1265 1854">行业</td> <td data-bbox="1265 1809 1402 1854">分析结果</td> </tr> <tr> <td data-bbox="327 1854 403 2000">鼓励类</td> <td data-bbox="403 1854 1265 2000">1、农业牧渔业 2、水利 3、煤炭 4、电力 5、新能源 6、核能 7、石油天然气 8、钢铁 9、有色金属 10、黄金 11、石化化工 12、建材 13、医药 14、机械 15、城市轨道交通 16、汽车 17、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 18、航空航天 19、轻工 20、纺织 21、建筑 22、城镇基础设施 23、铁路 24、公路</td> <td data-bbox="1265 1854 1402 2000">不属于</td> </tr> </table>	类别	行业	分析结果	鼓励类	1、农业牧渔业 2、水利 3、煤炭 4、电力 5、新能源 6、核能 7、石油天然气 8、钢铁 9、有色金属 10、黄金 11、石化化工 12、建材 13、医药 14、机械 15、城市轨道交通 16、汽车 17、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 18、航空航天 19、轻工 20、纺织 21、建筑 22、城镇基础设施 23、铁路 24、公路	不属于
类别	行业	分析结果							
鼓励类	1、农业牧渔业 2、水利 3、煤炭 4、电力 5、新能源 6、核能 7、石油天然气 8、钢铁 9、有色金属 10、黄金 11、石化化工 12、建材 13、医药 14、机械 15、城市轨道交通 16、汽车 17、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 18、航空航天 19、轻工 20、纺织 21、建筑 22、城镇基础设施 23、铁路 24、公路	不属于							

	及道路运输 25、水运 26、航空运输 27、综合交通运输 28、信息产业 29、现代物流业 30、金融服务业 31、科技服务业 32、商务服务业 33、商贸服务业 34、旅游业 35、邮政业 36、教育 37、卫生健康 38、文化 39、体育 40、养老与托育服务 41、家政 42 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43、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 44、民爆和烟花爆竹产品 45、人力资源和人力资本服务业 46、人工智能 47、智能制造 48、农业机械装备 49、数控机床 50、网络安全	
限制类	1、农业牧渔业 2、煤炭 3、电力 4、石化化工 5、信息产业 6、钢铁 7、有色金属 8、黄金 9、建材 10、医药 11、机械 12、轻工 13、纺织 14 烟草 15、民爆和烟花爆竹产品 16、建筑 17、消防 18、其他	不属于
淘汰类	一、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1、农林牧渔业 2、煤炭 3、电力 4、石化化工 5、钢铁 6、有色金属 7、黄金 8 建材 9、医药 10、机械 11、船舶 12、轻工 13、纺织 14、印刷 15、民爆和烟花爆竹产品 16、消防 17、采矿 18、建筑 19、其他 二、落后产品 1、石化化工 2、铁路 3、钢铁 4、有色金属 5、建材 6、医药 7、机械 8、船舶 9、轻工 10、消防 11、民爆和烟花爆竹产品 12、建筑、13 其他	不属于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经对照上表，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项目。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符合性与环境相容性分析

（1）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明光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五一路 6 号现有厂房内，在现有厂房内从事生产加工活动，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地质条件良好，其周围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完善；项目污染物产生较少，各类污染物经相应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明光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五一路 6 号现有厂房内，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万豪国际星城、西侧为明光市瑞智科技园、北侧为明安徽华帅机械有限公司。

此外项目周围给排水、供电、通讯等各类市政配套设施齐备，外部环境适宜，项目所选场址能够满足交通、水源、基础设施等要求；本项目周边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禁止开发区以及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的重要生态功能区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不涉及生态保

护红线；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及周边环境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明光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五一路 6 号现有厂房内，根据《安徽省滁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不属于限制与禁止建设区域，不属于省、市重点生态功能区，不在滁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根据《2022 年滁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度滁州市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浓度，CO ₂₄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不满足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地表水引用《安徽明光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1 年 10 月 20 日~22 日的采样检测结果，涧湾沟水环境质量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要求。根据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2 年度滁州市环境质量公报》女山水环境质量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较小。	符合
资源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	符合

源利用上线	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网，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项目，项目不在明光经济开发区产业负面清单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项目与相关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相关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名称	内容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升级版）	（二）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以钢铁、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严把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严格常态化执法，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	符合
	（三）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快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采用节能低碳环保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推进冶金、化工、印染、有色、建材、电镀、造纸、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减少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挥发性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等排放量及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运营过程污染物排放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制膜制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滁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环境准入标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大力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技术改造提升。	本项目类别为 [C2921]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可知，拟建项目不属于“两	符合

			高”项目	
		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严格控制能耗强度，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引导能源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加强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和能效提升，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本项目制膜制袋的生产设备主要采用电加热方式，企业已按照要求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引导能源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	符合
		深入开展 VOCs 精细化治理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对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治理设施加强监管，对无法稳定运行且处理效率低的设施开展升级改造，强化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制膜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0%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DB34/T 4230.1--2022）第 9 部分：塑料制品业	4.1 源头削减 4.1.1 塑料制品拆料、配料和投料过程宜采用自动化管道化密闭技术。 4.1.2 废塑料造粒产品冷却工艺宜采用水冷替代技术。 4.1.3 挥发及半挥发性助剂应按照国家行业储存标准密闭储存，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采用塑料 PP 粒子拆料、配料、投料过程中密闭处理，从源头上削减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4.2 过程控制 4.2.1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当发生故障维修时，应同步停止生产设备的运行。 4.2.2 尽可能采用“减风增浓、密闭操作”，提高设备的密闭性。 4.2.3 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的，换气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h；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的，排风罩设计应满足 GB/T 16758 的要求；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 4274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4.2.4 废气收集系统宜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废气收集的管路系统宜设置用于调节风量平衡的调节阀。	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排风罩设计满足 GB/T16758 的要求，最远点风速大于 0.3m/s。	符合

		<p>4.3 末端治理</p> <p>4.3.1 工艺过程废气应收集后排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p> <p>4.3.2 宜采用吸附、燃烧、喷淋吸收、生物、臭氧氧化、光氧化、等离子等技术;中、低浓度有机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制膜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6)</p>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p>(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 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 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 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制膜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0%, 去除效率 90%</p>	符合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 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p>	<p>本项目活性炭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风速小于 1.2m/s, 温度小于 40°C, 能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p>	符合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滁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DB34/T 4230.1--2022)》第 9 部分:塑料制品业等相关政策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概况</p> <p>(1) 公司简介</p> <p>明光市明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金制品、铝制品、铁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助动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自行车配件、模具、制造、加工、喷塑、抛光、精加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等相关业务。厂区现有工程包含“明泰五金年产 1500 万套新能源电动车铝件配套项目”和“年产 1500 万套新能源电动车铝件技术改造项目”。</p> <p>(2) 现有工程概况</p> <p>2018 年 1 月 11 日，《明光市明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五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明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明环评[2018]1 号）。因厂区实际建成年产 1500 万套新能源电动车铝件配套项目的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不符，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p> <p>2021 年 4 月 6 日，《明泰五金年产 1500 万套新能源电动车铝件配套项目》通过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明环评[2021]6 号）。</p> <p>2023 年 2 月 2 日，《年产 1500 万套新能源电动车铝件技术改造项目》通过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明环评[2023]4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现有工程“三同时”概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5%;">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5%;">审批部门</th> <th style="width: 15%;">批准文号</th> <th style="width: 15%;">批准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关于明光市明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五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 影响 评价</td> <td>明光市环境保护局</td> <td>明环评[2018]1 号</td> <td>2018 年 1 月 11 日</td> </tr> <tr> <td>关于明光市明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明泰五金年产 1500 万套新能源电动车铝件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td> <td>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td> <td>明环评[2021]6 号</td> <td>2021 年 4 月 6 日</td> </tr> <tr> <td>关于明光市明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明泰五金年产 1500 万套新能源电动车铝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td> <td>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td> <td>明环评[2023]4 号</td> <td>2023 年 2 月 2 日</td> </tr> <tr> <td>明光市明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明泰五金年产 1500 万套新能源电动车铝件配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竣工 环境 保护 验收</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关于明光市明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五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境 影响 评价	明光市环境保护局	明环评[2018]1 号	2018 年 1 月 11 日	关于明光市明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明泰五金年产 1500 万套新能源电动车铝件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明环评[2021]6 号	2021 年 4 月 6 日	关于明光市明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明泰五金年产 1500 万套新能源电动车铝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明环评[2023]4 号	2023 年 2 月 2 日	明光市明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明泰五金年产 1500 万套新能源电动车铝件配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	竣工 环境 保护 验收	已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关于明光市明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五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境 影响 评价	明光市环境保护局	明环评[2018]1 号	2018 年 1 月 11 日																				
关于明光市明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明泰五金年产 1500 万套新能源电动车铝件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明环评[2021]6 号	2021 年 4 月 6 日																				
关于明光市明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明泰五金年产 1500 万套新能源电动车铝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明环评[2023]4 号	2023 年 2 月 2 日																				
明光市明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明泰五金年产 1500 万套新能源电动车铝件配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	竣工 环境 保护 验收	已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明光市明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新能源电动车铝件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		已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

（3）拟建项目背景

为了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明光市明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拟在明光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五一路6号现有厂区内，投资2000万元，建设“新增模具加工生产维修中心及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项目”。本项目已于2024年3月8日取得明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403-341182-04-01-174397）。本项目拟购置搅拌机、吹膜机以及制袋机等核心生产设备，实现年产500吨气泡膜与气泡袋的生产能力。在充分利用现有生产车间的基础上，还计划增设模具加工维修中心，并添置相关设备，以便对厂区内现有的模具进行专业的加工与维修，从而确保生产过程的顺利进行，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明光市明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以及指南，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的“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别见表2-2。

表 2-2 项目环评类别判别一览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第 62 项“塑料制品业 292”类，属于排污许可中的登记管理，现有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按照从严治理原则，扩建后排污等级判别为简化管理。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排污等级判别一览表

行业类别		排污等级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新增模具加工生产维修中心及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明光市明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明光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五一路 6 号现有厂区内

投资总额：2000 万元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熔化、压铸生产线	位于厂区北部，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布置 1 台 5 吨熔铝炉，配套 21 台压铸机，铸造产能约 20000 吨		本次工程不涉及	不变
		抛光、抛丸生产线	位于厂区西北部，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布置 5 台抛丸机，其中一台为备用，用于清理铸件表面毛刺		本次工程不涉及	不变
		喷粉固化生产线	位于厂区中北部，建筑面积约 800m ² ，布置 1 条喷塑固化生产线，用于产品喷塑、固化		本次工程不涉及	不变
		包装生产线	位于厂区西南部，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主要用于包装作业		本次工程不涉及	不变
		电泳生产线	尚未建设		本次工程不涉及	/
		喷漆生产线	位于厂区北部，东西走向，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主要从事水性漆涂装作业		本次工程不涉及	不变
		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	/		分别位于厂区中部、北部，近似东西走向，占地面积约 700m ² ，主要布置吹膜机、制袋机、搅拌机等相关生产设备，主要用作气泡膜、气泡袋生产，实现年产气泡膜、气泡袋 500 吨的生产能力	新增
	模具加工生产维修中心	/		位于厂区中部西侧，近似东西走向，占地面积约 1200m ² ，主要布置研磨机、钻工一体机、模具等相关生产设备。主要用于模具进行专业的加工与维修，从而确保生产过程的顺利进行	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分别位于厂区东部及东南部，建筑面积约 600m ²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会议等		依托现有	不变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南部，包装线东侧，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用于成品储存		依托现有	不变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500m ² ，主要用于铝锭等原料储存	依托现有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依托厂区已建供水管网	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3.56m ³ /d (1068m ³ /a)，主要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	新增用水量为 3.56m ³ /d (1068m ³ /a)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厂区建设雨污排放管网，依托厂区已建排水管网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依托现有厂区设雨污排放管网、现有排水管网，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排水，废水排放量为 1.04m ³ /d (312m ³ /a)	新增废水量为 1.04m ³ /d (312m ³ /a)
	供电	从市政变电所电源桥架架空进入项目区，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依托现有	不变
	供气	天然气由市政供气管道统一提供，燃气量约 130 万 m ³ /a	本次工程不涉及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p>①熔铝炉、压铸机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p> <p>②抛丸粉尘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p> <p>③现有项目设置一条喷塑固化线，喷塑粉尘经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固化废气合并排气筒+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p> <p>④抛光采用机械打磨抛光除尘一体机，并设置独立抛光车间 (无尘车间)，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再负压进入喷淋塔进行二级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达标排放；</p> <p>⑤喷漆、喷漆固化废气，经多级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CO) 处理后，喷漆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安装低氮燃烧器后，汇同喷漆、喷漆固化废</p>	制膜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6) 排放，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0%。	新增制膜废气处理措施

		气一起通过 1 根高 15m、内径 0.5m 的排气筒 (DA005) 排放		
	废水治理	生产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明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涧湾沟, 最终进入女山湖	依托现有	不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设备安装减振垫,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对风机、空压机等设施采取消声、隔声及基础减震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设备安装减振垫,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对风机等设施采取隔声及基础减震等措施	/
	固废治理	<p>熔化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熔渣、废气处理收集的粉(烟)尘、废钢丸、沉渣等作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塑粉回用, 废滤芯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液压油作为危废暂存, 定期交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反渗透膜、水性漆漆料包装桶, 废反渗透膜, 由企业集中收集, 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水性漆漆料包装桶, 由企业集中收集, 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p> <p>危险固废主要为脱脂废槽液、脱脂槽渣、陶化槽液、废电泳漆料桶、废助剂桶、废活性炭以及废过滤棉, 由企业集中收集后,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p>拟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p> <p>①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p> <p>②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收集后,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p> <p>③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液压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新增

表 2-5 拟建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及可行性汇总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 10500m ² ，主要布置熔化、压铸生产线、抛光、抛丸生产线、喷粉固化生产线、包装生产线、喷漆生产线	现有项目使用建筑面积约 8600m ² ，空闲区域建筑面积约 1900m ² ，拟建项目新增模具加工生产维修中心及气泡膜、气泡袋生产，最大占用面积约 1900m ² ，空闲区域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南部，包装线东侧，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用于成品储存	本项目年产量 500 吨气泡膜、气泡袋，用于厂区产品包装，不外售，产品在厂区暂存周期较短，现有成品仓库剩余面积 500m ² ，依托现有厂区空余面积可以满足拟建项目要求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东部，建筑面积约 500m ² ，主要用于铝锭等原料储存	依托现有的成品仓库，本项目产品在厂区成品仓库储存后，平均周转周期一个月，储存面积约 200m ² ，现有项目成品仓库共剩余可用面积约 300m ² ，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6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 项目产量	扩建后 项目产量	扩建后 全厂产量	备注
1	新能源电动车铝件	1500 万套/年	0 万套/年	1500 万套/年	含表面处理
2	气泡膜	0 吨/年	500 吨/年	500 吨/年	用于厂区产品包装，不外售
3	气泡袋	0 吨/年	450 吨/年	450 吨/年	气泡袋由气泡膜加工所制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和 型号	现有 项目	扩建后 全厂	变化 量	单 位	工 序
1	铝合金熔化炉	5t	1	1	+0	台	熔化
2	压铸机	3000t/1600t/800t/800t/500/200t	21	21	+0	台	车间压铸
3	机械打磨抛光一体机	JC-SD2400-2	32	32	+0	台	打磨
4	抛丸机	/	4	4	+0	台	抛丸
5	精加工车床	/	55	55	+0	台	车加工
6	喷塑房	6.5m×3.1m×1.8m	2	2	+0	条	喷塑
7	喷漆室	/	1	1	+0	套	喷漆
8	烘道循环风机	3456mm×1250mm×1500mm	1	1	+0	台	
9	热风炉	/	1	1	+0	台	
10	大磨床	7163	0	2	+2	台	模具加工
11	中走丝	850	0	3	+3	台	
12	高速雕	800*700	0	3	+3	台	
13	火花机	80S+	0	3	+3	台	
14	CNC	1260	0	3	+3	台	
15	CNC	856	0	2	+2	台	
16	摇臂钻	Z3050	0	2	+2	台	
17	穿孔机	800*600	0	1	+1	台	
18	激光焊	2000 瓦	0	1	+1	台	
19	炮塔铣	/	0	1	+1	台	
20	钻工一体机	/	0	30	+30	台	
21	直通式槽型研磨流水线	Zm-4000	0	2	+2	条	

22	油压机	/	0	23	+23	台	
23	研磨机		0	2	+2	台	
24	机械手打磨装置		0	50	+50	台	
25	吹膜机	MF0001	0	1	+1	台	吹膜成型
26	制袋机	MF0002	0	1	+1	台	制袋
27	搅拌机	MF0003	0	1	+1	台	拌料
28	冷却塔	MF0004	0	1	+1	座	冷却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8，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2-9。

表 2-8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前项目年用量	扩建项目年用量	变化量	扩建后全厂年用量	单位	最大暂存量	包装方式	来源	存储位置
原辅材料										
1	硅铝合金锭	20000	0	+0	20000	吨	2000	木箱	外购	原料堆存区
2	水性脱模剂	180	0	+0	180	吨	10	瓶装	外购	
3	钢丸	35	0	+0	35	吨	5	袋装	外购	
4	塑粉	100	0	+0	100	吨	2	桶装	外购	
5	液压油	5	0.5	+0.5	5.5	吨	0.1	桶装	外购	
6	切削液	3	0.5	+0.5	3.5	吨	0.1	桶装	外购	
7	水性漆	19.814	0	+0	19.814	吨	2.0	桶装	外购	
8	PE	0	512	+512	512	吨	30	袋装	外购	
9	色母	0	15	+15	15	吨	5	袋装	外购	
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扩建前项目年用量	扩建项目年用量	变化量	扩建后全厂年用量	备注				
1	电	56.7kW·h	20 万 kW·h	+20 万 kW·h	76.7 万 kW·h	园区电网供电				
2	水	6831.6m ³	1068m ³	+1068m ³	7899.6m ³	园区供水管网				
3	天然气	100 万 m ³	0	+0	100 万 m ³	园区配套天然气管网				

表 2-9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E	<p>物理性质方面，聚乙烯是一种无色、无味、无毒的塑料材料。它的密度通常在 0.915-0.970 克/立方厘米之间，是塑料中最轻的一种。聚乙烯具有良好的抗水性、电绝缘性，尤其是高频绝缘性优良，并且耐低温性也相当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此外，聚乙烯还具有良好的拉伸强度，但其抗冲击强度相对较低。在外观上，聚乙烯树脂为无毒、无味的白色粉末或颗粒，外观呈乳白色，有似蜡的手感，吸水率低，小于 0.01%。</p> <p>化学性质方面，聚乙烯具有很好的耐腐蚀性，能够抵抗大部分酸、碱、盐和有机溶剂的侵蚀。但在高温下，聚乙烯会被氧化分解。它不耐强氧化的腐蚀，如发烟硫酸、浓硝酸、铬酸与硫酸的混合液。</p>

		在室温下上述溶剂会对聚乙烯产生缓慢的侵蚀作用,而在 90-100℃下,浓硫酸和浓硝酸会快速地侵蚀聚乙烯,使其破坏或分解。此外,聚乙烯容易光氧化、热氧化、臭氧分解,在紫外线作用下容易发生降解。
2	色母	主要成分有颜料、树脂、分散剂、体积颜料、荧光增白剂、抗氧化剂、抗紫外线剂、抗静电剂、增韧剂、光亮剂等,钛白粉在其中作为白色颜料使用,具有无毒、化学性质稳定、遮盖力高、分散性好等优点。

6、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为 300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次扩建工程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工作制度不变。

7、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新增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补水。

①生活用水

拟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项目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 320 人,不设食堂和住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生活用水按照 50L/d·人计,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拟建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1m³/d),拟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4800m³/a(16m³/d)。

②循环冷却塔补水

项目设置 1 套 7.8m³/h 的循环冷却塔。设计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Delta t=10^{\circ}\text{C}$,区域进塔大气温度取 40 $^{\circ}\text{C}$,查阅《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可知进塔大气温度 40 $^{\circ}\text{C}$ 对应的蒸发损失系数 $k=0.0016$ 。系统冷却循环倍率 $N=5$ (一般取值 3~5);机械通风塔风吹损失系数一般为 0.05%~0.5%,本次取值 0.1%。

i 蒸发损失量: $Q_e=K\times\Delta t\times Q=0.0016\times 10\times 7.8=0.12\text{m}^3/\text{h}$;

ii 系统补充水量: $Q_m=Q_e\times N/(N-1)=0.12\times 5/(5-1)=0.16\text{m}^3/\text{h}$;

iii 风吹损失量: $Q_w=0.1\%\times 7.8=0.01\text{m}^3/\text{h}$;

iv 系统置换排污量: $Q_b=Q_m-Q_e-Q_w=0.16-0.12-0.01=0.03\text{m}^3/\text{h}$;

项目循环冷却系统补水水量为 $0.16\times 8=2.56\text{m}^3/\text{d}$ (768m³/a)。

(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废水。

①拟建项目

拟建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4800\text{m}^3/\text{a}$ ($16\text{m}^3/\text{d}$)，排污系数按 80% 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ext{m}^3/\text{a}$ ($0.8\text{m}^3/\text{d}$)；新增循环冷却排污水 $72\text{m}^3/\text{a}$ ($0.24\text{m}^3/\tex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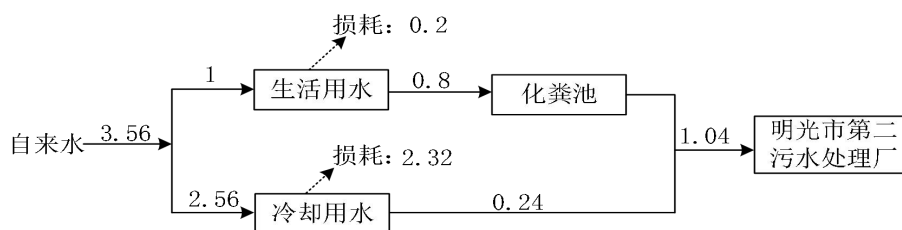


图 2-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m³/d)

②拟建后全厂

扩建后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4800\text{m}^3/\text{a}$ ($16\text{m}^3/\text{d}$)，排污系数按 80% 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0\text{m}^3/\text{a}$ ($12.8\text{m}^3/\text{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同循环冷却排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至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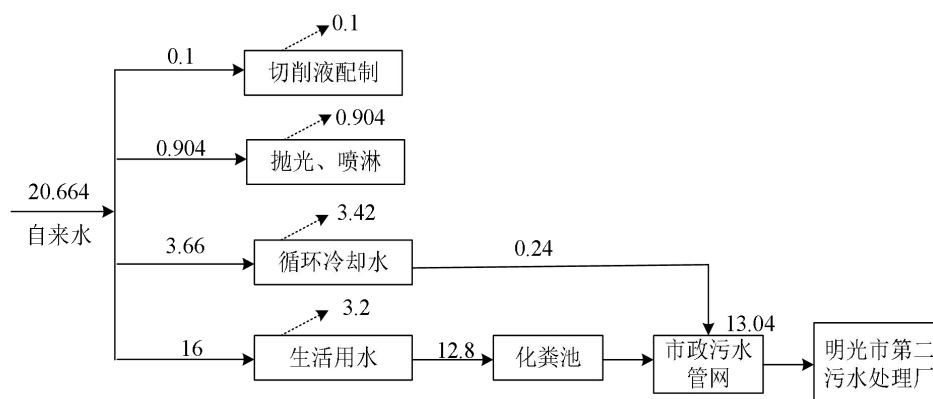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d)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明光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五一路 6 号现有厂区内，厂区内从西往东，自北向南分别布置生产车间、原料堆存区、模具加工中心、成品包装区、成品堆放区、车间办公区。区内功能分区明确，相对集中。车间中间

设置通道，车间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厂区车间内部设备布局严格按照工艺要求布局，工艺流畅，主要高噪声设备布局在厂房内部，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工艺废气经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见附图10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施工期:

本项目主要针对现有厂房内部进行设备布置，无需进行主体工程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本环评不作具体分析。

营运期: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气泡膜和气泡袋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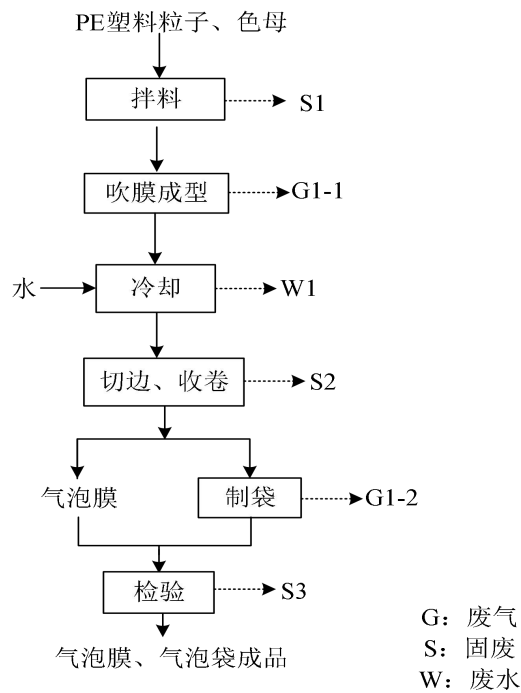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 拌料

将外购的 PE 塑料粒子新料、色母拆包后按比例配比后在拌料机中进行搅拌，塑料粒子、色母均为颗粒状，拌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2) 吹膜成型

拌料完成后，将原材料吸进吹膜机后进行加工，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加热，塑料颗粒逐渐熔化成为熔融状态的塑料，熔融的塑料通过挤出机头，被挤出到一个特殊的结构中，形成一张初步的薄膜。此时，吹膜机会通过气流将薄

膜吹胀，使其宽度和厚度达到预定的要求。这个过程中，吹膜模头内部有一个腔室，其形状可以根据所需薄膜的尺寸和形状进行调整。加热方式为电加热，设备温度控制在 200°C 左右，熔融搅拌时间约 1h。

该工序主要产生 G1-1 非甲烷总烃以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3) 冷却

吹膜成型后，通过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工序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该工序主要产生 W1 循环冷却废水以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切边、收卷

以上工序生产的气泡膜一部分经自带的收卷装置收卷，直接入库，剩下部分转入制袋流程。切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 S2 边角料产生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5) 制袋

切边、收卷后气泡膜通过制袋机的电热装置，使其受热部位由固态转变为粘流态的相变，温度在 90°C 左右，上下两层融合一体，完成制袋工序。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 G1-2 非甲烷总烃产生。

(6) 检验

气泡膜和气泡袋最后经人工检验，合格后成品入库。此工序会产生 S3 不合格品。

2、模具加工生产维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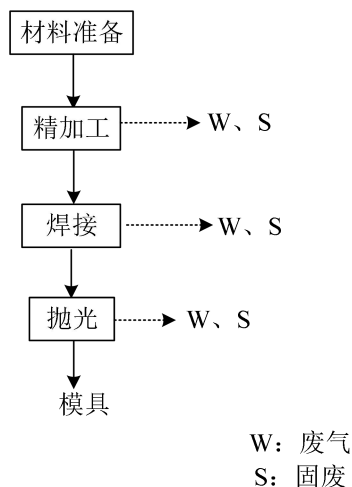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1) 材料准备：首先根据模具的类型和规格，选择适当的原材料。

(2) 精加工：利用大磨床进行初步的形状和尺寸加工，去除多余的材料，再使用研磨机和打磨装置对模具表面进行处理。研磨机可以提高材料表面的层次感，而打磨装置则可以去除表面的毛刺和不平整部分，使模具表面更加光滑。使模具初步接近最终形态。

该工序主要产生打磨粉尘W、金属废屑S以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3) 焊接

当模具出现裂纹或破损时，可以使用激光焊接机进行修补。激光焊接具有精度高、热影响区小等优点，可以有效地恢复模具的使用性能。

该工序主要产生焊接烟尘W、除尘灰S、焊渣S以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抛光处理

焊接后有的模具需进行抛光处理，使其表面更加光滑、美观，并减小摩擦阻力。抛光后的产品用于厂区备用。该工序主要产生抛光粉尘W、除尘灰S以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在整个工艺流程中，还需要使用钻工一体机等相关设备，进行辅助加工和处理。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概况

2018年1月11日，《明光市明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8000吨五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明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明环评[2018]1号）。因厂区实际建成年产1500万套新能源电动车铝件配套项目的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不符，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2021年4月6日，《明泰五金年产1500万套新能源电动车铝件配套项目》通过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明环评[2021]6号）。

2023年2月2日，《年产1500万套新能源电动车铝件技术改造项目》通过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明环评[2023]4号）。

表 2-10 现有工程“三同时”概况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关于明光市明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8000吨五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明光市环境保护局	明环评[2018]1号	2018年1月11日
关于明光市明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明泰五金年产1500万套新能源电动车铝件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明环评[2021]6号	2021年4月6日
关于明光市明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明泰五金年产1500万套新能源电动车铝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明环评[2023]4号	2023年3月2日
明光市明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明泰五金年产1500万套新能源电动车铝件配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明光市明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新能源电动车铝件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		已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1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产量	备注
1	新能源电动车铝件	1500 万套/年	含表面处理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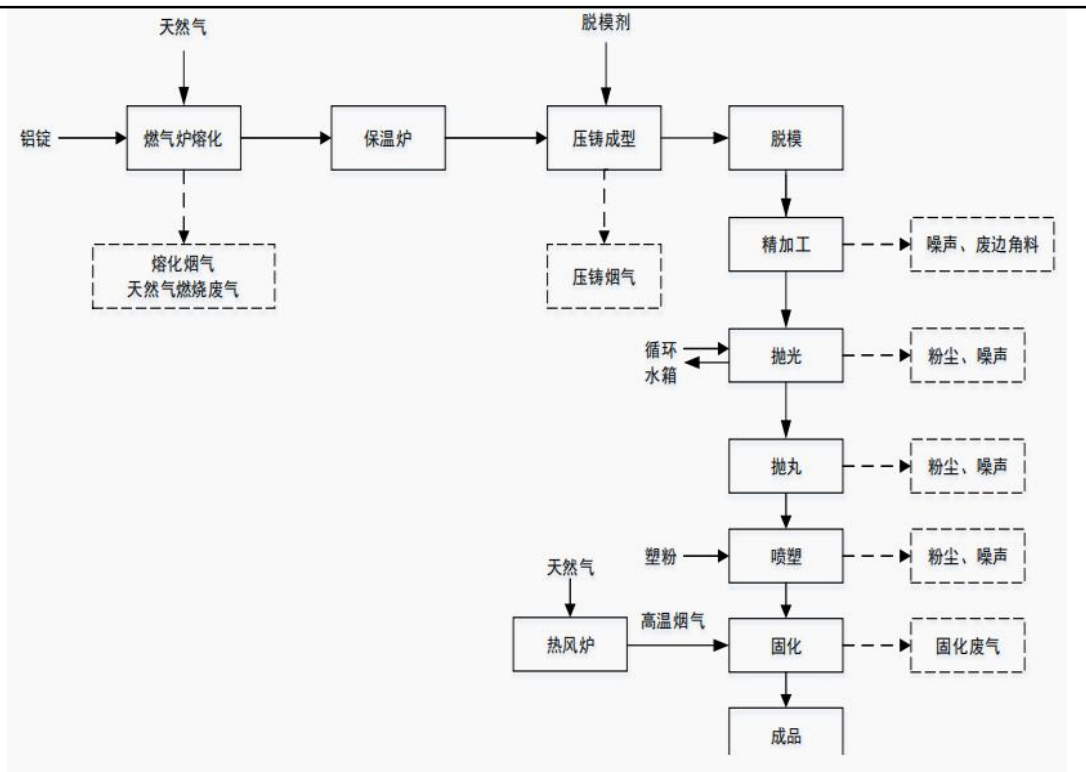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铝件配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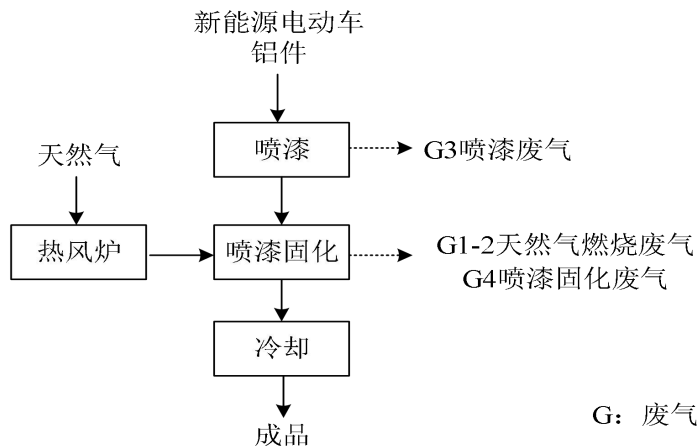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喷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铝件配套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熔化：外购铝锭利用一台 5 吨的燃气熔铝炉进行熔化，熔化工序会产生熔化烟气（主要成分颗粒物）、天然气燃烧烟气及熔炼炉渣。

(2) 保温、压铸成型：一台压铸机配套一个保温炉。将燃气熔铝炉中熔融的铝液导入保温炉，利用全自动压铸机进行压铸，所使用模具为生铁模具。压铸过程中需要在模具表面喷洒脱模剂，以保证铸件质量。现有项目采用水性

脱模剂，其主要成分长链烷基芳基硅油占 14.4%，氧化聚乙烯蜡占 1.3%，动植物合成油脂占 3.6%，表面活性剂占 2.8%水占 77.9%。

(3) 脱模：将生铁模具及铸件分离。

(4) 精加工：铸件经过精加工区加工车床进行车、钻等机械加工处理。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5) 抛光：利用机械打磨抛光除尘一体机对铸件表面进行打磨加工，去除铸件表面毛刺。机械打磨抛光除尘一体机采用湿式除尘工艺，打磨粉尘经水喷淋沉降在设备配备的水槽内，水池定期清掏，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6) 抛丸：项目共设置 4 台抛丸机，根据铸件大小选用相应的机型进行抛丸处理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抛丸粉尘。抛丸主要是针对抛光机不易打磨到的地方进行深度处理。

(7) 喷塑：本项目工件需进行喷塑处理。工件通过挂架进入喷塑设备进行静电喷塑。静电喷塑是在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捕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项目涂料厚度约 10um。

喷塑采用电控低压脉冲聚酯纤维滤芯过滤装置对粉尘进行处理,收集的沉积粉末涂料回用于本项目喷塑工艺，部分未能回收的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8) 固化：喷塑后的工件经循环挂架进入固化室，经天然气间接加温烘烤固化后粉层流平成为均匀的膜层。烘干固化温度控制在 180~200°C，时间控制在 10~15min。待工件冷却后从挂架上取下即可

(9) 成品：成品包装入库代售。

喷漆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

(1) 喷漆：将工件移至密闭喷漆房进行喷漆，先将水性漆、去离子水（稀释剂）等，按 4:1 的比例分别计量，将计量后的水性漆、去离子水（稀释剂）

等倒入各自的罐中，通过泵送进入输漆系统，通过压力泵将涂料通过密闭管道送至喷漆工位的喷枪喷嘴，进行喷漆。喷漆方式采用人工喷漆。主要产污节点为：喷漆废气 G3。

(2) 喷漆固化：喷涂后的工件进入烘箱内 100-120℃进行烘干，烘干时间 36min，使面漆迅速固化成膜附着在电泳漆表面，烘干采用天然气加热。主要产污节点为：喷漆固化废气 G4、天然气燃烧废气 G1-2。

(3) 冷却：固化后的工件采用自然冷却至常温，然后人工取下挂件储存于成品仓储区。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现有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WQ1(上风向)	WQ2(下风向)	WQ3(下风向)	WQ4(下风向)			
颗粒物	2023.07.25	0.117	0.130	0.169	0.147	0.171	0.5	达标
		0.115	0.127	0.157	0.151			
		0.112	0.135	0.164	0.144			
	2023.07.26	0.109	0.147	0.164	0.157			
		0.114	0.166	0.171	0.158			
		0.107	0.162	0.149	0.155			
非甲烷总烃	2023.07.25	0.70	0.80	0.82	0.75	1.00	4.0	达标
		0.63	0.86	1.00	0.99			
		0.55	0.72	0.95	0.96			
	2023.07.26	0.59	0.71	0.83	0.91			
		0.53	0.84	0.93	0.83			
		0.73	0.95	0.94	0.94			

验收监测 2 日内，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2-13 熔化、压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1.7.8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I	II	III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4683	15005	14598	—	—

气 处 理 设 施 出 口	含氧量%		6.8	7.5	6.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2	3.8	4.5	—	—
		排放浓度 mg/m ³	5.2	4.9	5.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5	0.076	0.082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	23	23	—	—
		排放浓度 mg/m ³	26	30	29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08	0.345	0.336	—	—	

表 2-14 熔化、压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1.7.9			执行标 准	达标情 况
			I	II	III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出 口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9419	20060	17744	—	—
	含氧量%		7.6	7.7	6.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	4.2	4.2	—	—
		排放浓度 mg/m ³	4.8	5.5	5.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2	0.084	0.075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	21	25	—	—
排放浓度 mg/m ³		27	28	31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08	0.408	0.408	—	—	

表 2-15 抛丸粉尘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1.7.8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I	II	III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出 口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4683	15005	14598	—	—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6	7.2	5.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8	0.108	0.079	1.5	达标

表 2-16 抛丸粉尘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1.7.9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I	II	III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出 口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3920	13674	14150	—	—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8	7.4	5.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5	0.101	0.079	1.5	达标

表 2-17 喷塑固化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1.7.8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I	II	III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188	1258	1283	—	—

气 处 理 设 施 出 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	4.3	2.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5	0.005	1.5	达标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	4	4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3	1.47	1.34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3.0	达标	

表 2-18 喷塑固化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1.7.9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I	II	III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出 口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394	1222	126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9	4.5	3.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4	1.5	达标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	4	4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41	1.52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3.0	达标	

表 2-19 喷漆、烘干废气（DA005）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 达标	
				I	II	III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出 口	2023.07.25	排气温度	°C	47.1	47.5	48.7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4065	22594	2287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2.7	4.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4	0.061	0.092	1.5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2	2.95	2.80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67	0.064	3.0	达标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表 2-20 喷漆、烘干废气（DA005）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 达标
				I	II	III		
		排气温度	°C	44.9	45.6	46.5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3761	22984	22657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3.07.2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	2.9	3.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67	0.077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8	2.68	2.46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6	0.062	0.056	3.0	达标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验收数据表明：监测期间 2 天内，熔化、压铸废气排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要求，氮氧化物《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滁大气办[2020]9 号）中相关限值要求；抛丸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上海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相关限值；喷塑固化废气排口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上海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相关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滁大气办[2020]9 号）中相关限值要求。喷漆、烘干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SO₂、NO_x 排放符合《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滁大气办〔2020〕9 号）中相关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2-21 废水检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I	II	III	IV		
废水总排放口	2023.07.25	pH	无量纲	7.2	7.1	7.3	7.3	6~9	达标
		COD	mg/L	124	118	117	109	300	达标
		BOD ₅	mg/L	26.5	29.8	31.4	27.8	160	达标
		NH ₃ -N	mg/L	3.14	3.21	3.42	3.27	20	达标
		SS	mg/L	19	17	18	11	180	达标

2023.07.26	pH	无量纲	7.4	7.3	7.0	7.1	6~9	达标
	COD	mg/L	120	113	132	115	300	达标
	BOD ₅	mg/L	30.9	28.7	32.1	29.6	160	达标
	NH ₃ -N	mg/L	3.16	3.08	3.19	3.21	20	达标
	SS	mg/L	16	19	21	14	180	达标

验收监测 2 日内,该项目厂区总排口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₅、SS 等监测指标日均值满足明光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22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 Leq (单位: dB (A))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3.07.25		2023.07.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7	47	56	46	65/55	达标
N2	南厂界	56	46	57	48		达标
N3	西厂界	57	46	57	46		达标
N4	北厂界	55	47	56	45		达标

验收监测 2 日内,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金属熔渣、收集粉尘、废钢丸、废滤芯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塑粉、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液压油、金属泥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到一定量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现有项目污染物申请总量

2021 年 4 月 6 日,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的《明泰五金年产 1500 万套新能源电动车铝件配套项目》(审批文号:明环评[2021]6 号)及 2023 年 2 月 2 日,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年产 1500 万套新能源电动车铝件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文号:明环评[2023]4 号),该项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见下表。

表 2-23 现有项目申请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年产 1500 万套新能源电动车铝件配套项目 (t/a)	年产 1500 万套新能源电动车铝件技术改造项目 (t/a)	合计 (t/a)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616	0.47	1.086
	VOCs	0.0118	0.328	0.3398
	SO ₂	0.07	0.041	0.111
	NO _x	1.662	0.041	1.703
水污染物	COD	0.384	0.31	0.694
	氨氮	0.024	0.031	0.055

6、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现有工程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以及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简化管理，2021 年 7 月 16 日，建设单位现有工程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 91341182MA2NQXG996001X。

7、应急预案情况

2021 年 7 月 5 日，明光市明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41182-2021-012-L。

8、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厂区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现场勘查，厂内现有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24 现有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现有工程环境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不规范，未按最新发布的标准要求更新标志标识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及时更新及完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立即整改
2	机加工区域产生的金属屑地面堆积过多，现场混乱。	加强厂区地面的日常清扫工作，保持良好生产环境。	半个月
3	现有项目的环保设备处理效率较低，有异味气体外逸	检查并优化设备：对现有的环保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找出可能存在的问题，比如设备老化、磨损、设计不合理等。根据检查结果，进行必要的维修、更换或升级，以提高设备的处理效率。	一个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p>根据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2 年度滁州市环境质量公报》中内容：2022 年，滁州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上属于良好水平，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符合（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级标准的天数为 62 天，符合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29 天，一、二级标准的天数总计为 291 天，占比 79.7%。全年轻度污染 70 天，中度污染 2 天，重度污染 2 天，污染天数占比 20.3%。现状数据及评价结果见下表：</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5	40	6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6	70	8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	35	91.4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800	4000	2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7	160	104.38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CO24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不满足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p>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明光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五一路 6 号现有厂区内，本次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明光冠宇机械有限公司年喷涂机械设备 1400 台（套）、浸涂线圈 22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现状监</p>						

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27 日~8 月 29 日，满足 3 年的有效性。引用报告中 2 个监测点位（G1、G2）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其中 G1（明光冠宇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1232m 处）、G2（南郢，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830m 处），两个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属于本项目厂界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内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引用《明光冠宇机械有限公司年喷涂机械设备 1400 台（套）、浸涂线圈 22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可行。详见附件 4 引用环境质量现状报告。

①监测点布设

表 3-2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监测点位	监测点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m
G1	明光冠宇机械有限公司	NW	1232
G2	南郢	W	830

②监测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因子识别，选择非甲烷总烃为现状监测项目。

③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质量连续监测 3 天。

④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27 日~8 月 29 日。

⑤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

$$S_i = \frac{C_i}{C_{oi}}$$

式中：S_i——评价因子单项标准指数；

C_i——评价因子的实测浓度值，mg/m³；

C_{oi}——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值，mg/m³。

当 S_i>1 时，即该因子超标。对照评价标准计算各监测点的各污染物小时平均浓度和日均浓度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和超标率。

⑥监测结果

表 3-3 检测期间天气条件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C)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	----	---------	------	----------	----	----------

2022.08.27	08: 01	22.1	阴	100.4	东北	2.3
	09: 03	22.8	阴	100.3	东北	2.4
2022.08.28	08: 11	24.3	阴	100.3	东	2.5
	09: 07	24.9	阴	100.2	东	2.4
2022.08.29	08: 04	24.4	阴	100.4	北	2.6
	09: 13	24.9	阴	100.3	北	2.5

表 3-4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检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 率 (%)	达标 情况
G1 (明光冠宇机械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0.58~0.74	37	达标
G2 (南郢)	非甲烷总烃	0.62~0.78	39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规定执行标准限值（2.0mg/m³）。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排入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涧湾沟，最终进入女山湖。涧湾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安徽明光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2021年10月20~22日的采样检测结果，涧湾沟水环境质量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根据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2年度滁州市环境质量公报》，女山水环境质量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涧湾沟和女山水水质总体良好。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对各监测点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建设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4.03.21	
		昼间	夜间
N1	万豪国际星城	56	48
N2	万豪建材市场	57	47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敏感点（居民区）监测结果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地下水及土壤

拟建项目位于明光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五一路 6 号现有厂区内，项目运营期无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等污染因子产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依托现有厂区防渗措施；基本上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且项目周边无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未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明光市经济开发区，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评价。

项目位于明光市经济开发区。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大气环境属二类区、声环境属 2 类区。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环境功能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天水湖小区	117.97430	32.79443	W	427	居民	约 600	二类区
	昌隆尚品	117.97737	32.79156	WS	180		约 1000	
	戴湾村	117.98179	32.79061	S	180		约 1000	
	锦绣名城	117.97949	32.79019	S	180		约 300	
	万豪国际星城小区	117.98473	32.79079	ES	235		约 700	
	南郢	117.98690	32.79577	ES	496		约 100	
	万豪建材市场	117.98291	32.79305	ES	32		约 500	
	郑洼	117.98636	32.79436	E	304		约 400	
	万豪国际星城	117.98014	32.79279	S	20		约 400	
	明光市党校	117.98625	32.79124	ES	410	行政	约 300	行政
	明光市滨河实验学校	117.97629	32.79026	ES	451	学校	约 1000	学校
声环境	万豪建材市场	117.98291	32.79305	ES	32	居民	约 500	2 类区
	万豪国际星城	117.98014	32.79279	S	20		约 400	
	涧湾沟	/	/	N	1400	小型河流	/	地表水 III 类水体
	女山河	/	/	W	5400		/	
生态环境	/							

1、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

表 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注：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厂房外无组织)	10mg/m ³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³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排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涧湾沟，最终进入女山湖。排放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mg/L（pH 除外）

标准来源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90	210	320	3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项目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执行标准	6~9	490	210	320	30

3、噪声

拟建项目所在地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

阶段	评价标准	标准 dB (A)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结合企业实际产生及排污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有 COD、NH₃-N、颗粒物、SO₂、NO_x、VOCs。</p> <p>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循环冷却排水至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涧湾沟，最终进入女山湖。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COD：0.016t/a（纳管量 0.078/a）、氨氮：0.001t/a（纳管量 0.005t/a）。</p> <p>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制膜制袋废气涉及污染物主要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核算，VOCs 的排放量为 0.113t/a。</p> <p>因此，本项目需申请总量废气为：VOCs：0.113t/a；废水为 COD：0.016t/a（纳管量 0.078/a）、氨氮：0.001t/a（纳管量 0.005t/a），总量纳入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不进行厂房改造、装修，工期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均较小，且经过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甚微，因此本报告不再对施工期环境污染进行评价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源强核算</p> <p>1) 制膜废气</p> <p>本项目主要采用的原材料是 PE 料，即乙烯共聚物，其分解温度 260°C 以上，制膜温度在 200°C 左右，故加工过程不会发生分解，其废气主要考虑少量未聚合的单体的挥发，包括非甲烷总烃等，本次评价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进行分析。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塑料薄膜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5 千克/产品。</p> <p>本项目生产气泡膜 500 吨（其中 450 吨用于制作气泡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5t/a。制膜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去除效率为 90%）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p> <p>风机风量核算：</p> <p>项目设置 1 台吹膜机，在其上方设置矩形集气罩，每个集气罩尺寸约为 0.8m*0.8m。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p>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p>其中：K 为安全系数 1.4；</p> <p>h 为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单位为 m，本项目取 0.5m；</p> <p>P 为集气罩周长，单位为 m，本项目取 3.2；</p> <p>V₀—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 0.35m/s；</p> <p>则集气罩风量为 2822.4m³/h，考虑风量损失，本项目总风量取 5000m³/h。</p>

则制膜废气收集量为 1.125t/a，排放量为 0.113/a（0.047kg/h），未被收集的废气量为 0.125t/a（0.052kg/h）；制膜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5t/a（0.052kg/h）。

2) 制袋废气

制袋工序是人工将气泡膜对折，输送至制袋机中，制袋机中的切刀通过电加热至 160~170℃左右，切断气泡膜的同时使切断部位融合，形成气泡袋。该工序会产生制袋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气泡膜热合温度为 160~170℃左右，未达到 PP 材料的分解温度，因此热合工序树脂成分不会产生热分解，但树脂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会挥发至空气中，制袋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但产生量较小，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	有组织			无组织			
										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制膜制袋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04.2	1.25	0.521	90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5000	9.4	0.047	0.113	0.125	0.052	2400
本项目生产气泡膜、气泡袋 500t，VOC 排放量 0.113t/a，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26（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标准要求。																
表 4-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信息及排放标准汇总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mg/m ³	kg/h					
1	DA006	非甲烷总烃	117.999043	32.801238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60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环保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主要产生制膜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拟在制膜机制袋机开合处上方设置矩形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约为 $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5\text{kg}/\text{h}$ 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孔隙的半径大小可分为：大孔半径 $>20000\text{nm}$ ；过渡孔半径 $150\sim 20000\text{nm}$ ；微孔半径 $<150\text{nm}$ ；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而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这就是物理吸附。必须指出的是，这些被吸附的杂质的分子直径必须是要小于活性炭的孔径，这样才可能保证杂质被吸收到孔径中。

活性炭吸附剂正是根据车间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有害气体分子的大小，经过特殊孔径调节工艺处理，使其具备了丰富的微孔、中孔、大孔的结构特征，能够根据有害气体的分子大小自动进行调配而达到配对吸附的效果。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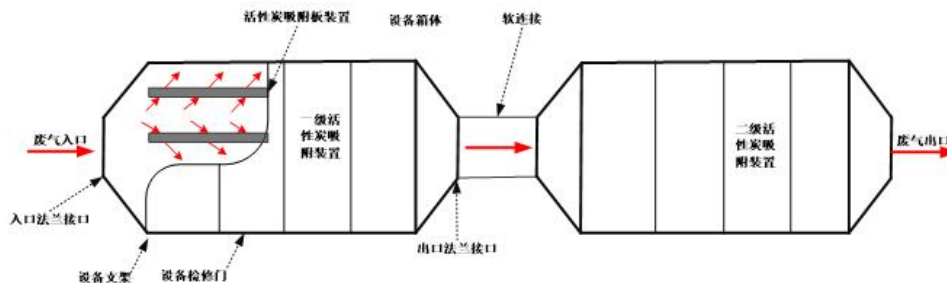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示意图

活性炭采用蜂窝煤状活性炭，建设方应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

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要求，确保蜂窝煤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气体流速不应高于1.2m/s，吸附设备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的活性炭，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项目使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选取碘值为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吸附效率不低于90%。

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设计时，应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满足以下控制要求：

表 4-3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控制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控制参数
1	预处理要求	颗粒物浓度超过 1mg/m ³ 时，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进气温度高于 40℃ 时，采用换热或稀释等方式进行调节
		过滤材料两端设置压差计，对过滤材料及时更换
2	吸附材质要求	蜂窝活性炭的比表面积 BET 不低于 750m ² /g
		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3	工艺参数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综上，拟建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行。

（3）非正常工况分析

拟建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废气处理设备效率降低或失效，造成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环境造成影响。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概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持续时间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制膜制袋	DA006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箱失效	20.84	0.521	1h	0.000521	60	/	0.1%

为了预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为：

- ① 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 ②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 ③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

况。为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建立净化装置运行台账，避免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4)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HJ1207-2021）等技术规范制定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单位边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
排气筒（DA006）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5)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位于明光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五一路 6 号现有厂区内。根据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2 年度滁州市环境质量公报》及引用监测报告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运营期各生产工序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项目针对各工序废气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运营期废气中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排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1m³/d），排污系数按 80%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0.8m³/d）；新增循环冷却排水 72m³/a（0.24m³/d）。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6 拟建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间接排入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最终进入涧湾沟	
						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350	0.084	化粪池	300	0.072	50	0.012
		BOD ₅	180	0.043		150	0.036	10	0.002
		SS	200	0.048		180	0.043	10	0.002
		NH ₃ -N	25	0.006		20	0.005	5	0.001
循环冷却 排水	72	COD	80	0.011	/	80	0.006	50	0.004
		SS	50	0.007		50	0.004	10	0.001
综合	312	COD	/	/	/	300	0.078	50	0.016
		BOD ₅	/	/	/	150	0.036	10	0.002
		SS	/	/	/	180	0.047	10	0.003
		NH ₃ -N	/	/	/	20	0.005	5	0.001

表 4-7 扩建后全厂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间接排入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最终进入涧湾沟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0	COD	350	1.680	化粪池	300	1.440	50	0.240
		BOD ₅	180	0.864		150	0.720	10	0.048
		SS	200	0.960		180	0.864	10	0.048
		NH ₃ -N	25	0.120		20	0.096	5	0.024
循环冷却 系统排水	144	COD	80	0.011	/	80	0.011	50	0.007
		SS	50	0.007		50	0.007	10	0.001

表 4-8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一般排放口

循环冷却水 排水	COD、SS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	--------	--	---	----------------------------	---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接管标准(mg/L)
DW001	厂区污 水总排 口	118.006390	32.798358	312	市政 污水 管网	间断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不 稳定且无规律	明光市第 二污水处 理厂	pH 值	6~9
								COD	490
								BOD ₅	210
								NH ₃ -N	30
								SS	320

(3) 废水处理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循环冷却排水接管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评价仅分析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

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概况

1) 接管范围、处理工艺

①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明光市滨河大道与环湖大道交叉口东南角，设计规模 5 万 m³/d，其中一期建设规模 2.5 万 m³/d，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的辅助设施和设备，占地面积 0.06km²。明光市规划范围内污水分为五个分区，分别为老城区、西区、中区、北区、东区。规划西区及北区污水汇入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西区污水服务范围，北起北环路，南至龙山路，西起滨河大道，东至林庄路，服务范围 993 公顷。其中：西一区服务范围 348 公顷，西二区服务范围 645 公顷。北区污水服务范围，北起嘉佑大道，南至岐阳大道，西起环湖大道，东至经八路，远景服务范围 1257 公顷，2030 年服务范围 742 公顷，其中：北一区服务范围 678 公顷，北二区服务范围 64 公顷，本项目位于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

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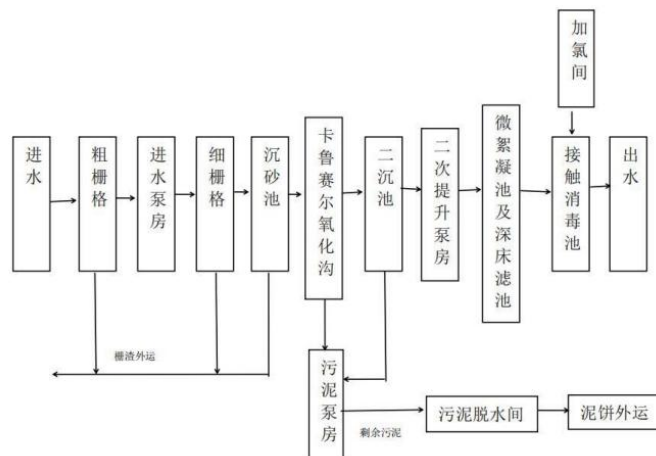


图 4-2 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主要的污水处理单元包括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氧化沟、二沉池等，各处理单元的水质、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4-10 污水处理厂各处理单元的水质、去除效率一览表单位：mg/L

处理单元	旋流沉砂池			氧化沟			二沉池			微絮凝池及深床滤池		
	进水	出水	去除效率	进水	出水	去除效率	进水	出水	去除效率	进水	出水	去除效率
COD	≤490	465	5%	465	465	90%	46.5	44.18	5%	44.18	≤50	5%
BOD ₅	≤210	200	5%	200	10	95%	10	9.5	5%	9.5	≤10	5%
SS	≤320	128	60%	128	51.2	60%	51.2	20.48	60%	20.48	≤10	60%
NH ₃ -N	≤30	28.5	5%	28.5	2.85	90%	2.85	2.71	5%	2.71	≤5	75%
总氮	≤40	38	5%	38	9.5	75%	9.5	9.03	5%	9.03	≤15	70%
总磷	≤4	3.8	5%	3.8	0.38	90%	0.38	0.36	5%	0.36	≤0.5	80%

由上表可知，在项目废水水质满足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前提下，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可以满足或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A、接管水质可行性：建设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水质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不会对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影响，接管水质是可行的。

B、接管水量可行性：目前，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运营，日处理设计能力为 2.5 万 m³/d，收水范围涵盖本项目所在的园区，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4m³/d，排放占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正常日处理量较小。因此，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

C、接管范围可行性：拟建项目位于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收水范围内。项目区域目前已经配套污水管网，可以容纳本项目的废水。

(4) 运营期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废水监测计划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

废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	一年一次	满足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	-------	-------	---	------	---

(5)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排入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涧湾沟，最终进入女山湖。根据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2 年度滁州市环境质量公报》及《安徽明光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结果。涧湾沟和女山湖水质总体良好。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与循环冷却排水一并接管至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深度处理，尾水达到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涧湾沟，最终排入女山湖。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接管至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制膜机、制袋机等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各声源的空间位置、声源的作用时间等，采用类比法确定声源的声功率，主要的高噪声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4-12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 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厂房	大磨床	2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	40-60	45-60	0~1	50-80	120-130	0-40	25-65	85	昼	20	59	1
2		中走丝	3	85		45-60	40-60	0~1	55-85	120-130	15-45	20-30	83	昼	20	42	1
3		高速雕	3	90		40-55	45-65	0~1	50-80	120-130	20-40	40-55	85	昼	20	59	1
4		火花机	3	95		55-60	45-65	0~1	55-85	120-130	20-40	15-35	85	昼	20	59	1
5		CNC	3	95		40-60	45-60	0~1	50-80	120-130	20-40	40-50	85	昼	20	59	1
6		CNC	2	95		40-60	45-60	0~1	50-80	120-130	20-40	40-50	85	昼	20	59	1
7		摇臂钻	2	95		60-75	45-60	0~1	60-85	125-135	25-40	60-75	90	昼	20	64	1
8		穿孔机	1	95		65-75	45-60	0~1	60-85	125-135	25-40	60-75	90	昼	20	64	1
9		激光焊	1	95		65-70	45-60	0~1	60-85	125-135	25-40	60-75	90	昼	20	64	1
10		炮塔铣	1	90		65-85	45-60	0~1	60-85	125-135	25-40	60-75	87	昼	20	61	1
11		钻工一体机	30	95		65-85	45-60	0~1	60-85	125-135	25-85	60-75	90	昼	20	64	1
12		直通式槽型研磨流水线	2	90		65-85	45-60	0~1	60-85	125-135	25-85	60-75	85	昼	20	59	1
13		油压机	23	90		65-85	45-60	0~1	50-80	125-135	50-80	65-85	85	昼	20	59	1
14		研磨机	2	90		0-40	60-65	0~1	50-80	110-120	50-80	65-85	85	昼	20	59	1
15		吹膜机	1	85		120-130	125-135	0~1	20-50	120-130	20-50	50-60	85	昼	20	59	1
16		制袋机	1	85		120-140	70-85	0~1	20-50	120-130	20-50	0-20	85	昼	20	59	1
17		搅拌机	1	85		120-130	125-135	0~1	25-55	120-130	25-55	50-60	85	昼	20	59	1

注：以厂房西南点地面为坐标原点(x=0, y=0, z=0)。

表 4-1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A)	运行时段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1	风机	1	10	0	0~1	90	昼	减振基座、设置消声器、配套

2	冷却塔	1	45	45	0~1	90	昼	管线采用软管连接
---	-----	---	----	----	-----	----	---	----------

(2) 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具体模式如下：

1) 室外声源，在只取得 A 声级时，采用下式计算：

$$LA(r) = L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几何发散衰减：

$$(A_{div})_{div} = 20Lg(r/r_0)$$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_{atm}):

$$A_{atm} = A \frac{\alpha (r - r_0)}{100}$$

表 4-14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C	相对湿度%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取倍频带 500Hz 的值。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 \right) \right]$$

地面效应衰减(A_{gr}):

式中: r—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m; $h_m = F/r$; F: 面积, m^2 , m;

若 A_{gr} 计算出负值, 则 A_{gr} 可用“0”代替。

其他情况可参照 GB/T17247.2 进行计算。

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本项目没有声屏障, 取值为 0;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A_{misc} ）：本项目取值为 0。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本次预测背景值采用验收报告数据。

将设备噪声源在厂区平面图上进行定位,利用上述的预测数字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拟建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将设备噪声源在厂区平面图上进行定位,坐标原点设在厂区中心为原点, X 轴正向为正东方向, Y 轴正向为正北方向。计算中,坐标系坐标起点的位置为: 起点 (0, 0), 预测高度为 1.2m。

利用上述的预测数字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拟建工程噪声

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A)

点位	贡献值	现有项目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	昼	昼	昼
东厂界	58	57	60.5	65
南厂界	58.3	56	60.3	65
西厂界	57	56	59.5	65
北厂界	58	57	60.5	65
万豪国际星城	55	56	58.5	60
万豪建材市场	54	57	58.8	6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敏感点（居民区）监测结果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行过程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5) 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等文件，项目运营期声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四周边界	LAeq	一季度一次	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扩建新增劳动定员为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3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袋主要来源于 PE、色母等原料拆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根据估算，废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

合利用。

②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切边、收卷生产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查阅《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一般活性炭对有机物的吸附量 q_e 一般介于 0.1~0.3kg/kg，本次评价取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0.2kg/kg 活性炭，根据计算年处理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93t。经折算年需用活性炭共 0.465t。产生废活性炭 0.55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②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900-218-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环保总局第 5 号令）》等有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③废切削液

设备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危废代码：900-006-0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
1	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固态	/	3	垃圾桶	委托利用
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	固态	/	0.5	贮存在一般固废间	
3	生产过程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	固态	/	1	贮存在一般固废间	
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39-49	矿物油	固态	T	0.558	贮存在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5	生产过程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900-006-09	油类	固态	T/In	0.1		委托处置
6	设备维修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900-218-08	油类	液态	T, I	0.1		委托处置

表 4-18 扩建后全厂废物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现有产生量 (t/a)	拟建项目产生量 (t/a)	变化量 (t/a)	拟建后全厂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工业固废	45	3	+3	48	委托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0	0.5	+0.5	0.5		
3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0	1	+1	1		
4	废渗透膜	废渗透膜		0.1	0	+0	0.1	委托处置	
5	收集粉(烟)尘	抛光、抛丸		74	0	+0	74	委托利用	
6	边角料	铝生产		500	0	+0	500	自行利用	
7	废钢丸	抛丸		5	0	+0	5	委托利用	
8	废塑粉	喷塑		59.4	0	+0	59.4	自行利用	
9	废滤芯	废气处理		0.6	0	+0	0.6	委托处置	
10	水性漆包装桶	水性漆包装桶	危险废物	5.6	0	+0	5.6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污泥	污泥		0.5	0	+0	0.5		
12	金属熔渣	熔化		400	0	+0	400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2.366	0.558	+0.588	2.92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措施

	14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1.65	0.1	+0.1	1.75	
	15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		1	0.1	+0.1	1.1	
	16	废助剂桶	包装		0.17	0	+0	0.17	
	1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01	0	+0	0.0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措施	<p>(4) 固废处置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p> <p>①生活垃圾</p> <p>生活垃圾桶分类暂存，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置。</p> <p>②一般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50m²。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放场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满足如下要求：</p> <p>1) 临时堆放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 1.5m。临时堆放场四周应建有围墙，防止固废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p> <p>2) 临时堆放场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本项目储存在钢结构仓库内，地面进行硬化，可以满足防雨淋、防渗透要求。</p> <p>3) 为了便于管理，临时堆放场应《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按 GB15562.2-1995)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一般固废库的管理，定点收集堆存，并及时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③危险废物</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²。项目危废暂存间满足危废临时贮存最长期限半年的要求。考虑不同危废分区存放及运输通道，危废暂存间面积满足贮存规模的要求。</p> <p>项目危废容器必须密闭，液态危废设托盘防泄漏。不相容的危废分开存放，必要时设防火墙分开。</p> <p>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项目加强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委托处置全过程监控，项目危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²。按照每平方米可储存 1.5t 危险废物计算，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可一次性储存 30t 危险废物。全厂危废</p>
----------------------------	---

暂存周期半个月，经核算，扩建后全厂每月污染物产生量约 20.6t，因此厂区内危险固废暂存库可满足本项目危废临时暂存的需要。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问题。

(5) 危险废物包装、运输要求

本项目各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经本次固废论证后，企业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企业危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漏，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A.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B.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C.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必须在车辆前部和后部、车厢两侧设置专用警示标识。

D.应当根据危险废物总体处置方案，配备足够数量的运输车辆，合理地备用应急车辆。

E.每辆运输车应指定负责人，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负责，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司机等人员应经过合格的培训并通过考核。

F.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通过市区。

G.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H.运输车辆在每次运输前都必须对每辆运输车辆的车况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后方可出车，运输车辆负责人应对每辆运输车必须配备的辅助物品进行检查，确保完备，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减少和防止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和交通事故的发生。

I.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搭乘其他无关人员。

J.车辆行驶时应锁闭车厢门，确保安全，不得丢失、遗撒和打开包装取出危险废物。

K.合理安排运输频次，在气象条件不好的天气，不能运输危险废物，可先贮藏，等天气好转时再进行运输，小雨天可运输，但应小心驾驶并加强安全措施。

L.运输车辆应该限速行驶，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在不好的路段及沿线有敏感水体的区域应小心驾驶，防止发生事故或泄漏性事故而污染水体。

M.危险废物运输者在转移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应立即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扩大。

N.应制定事故应急计划，在事故发生时及发生后做好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组织及其职责，及市、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应按区设立区域应急中心，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应急通信联络，运输路线经过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的联络方式；应急措施，事故后果评价；应急监测；应急安全、保卫、应急救援等。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的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进行了分类收集、贮存，防止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放后引发危险废物的二次污染，减轻了对环境的影响。

同时对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区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所有危险废物能

妥善在厂区内存放，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影响。

企业将危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的转移和运输均交由具备资质的危险固废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执行，运输单位对运输路线进行规划，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域、水源保护以及交通拥堵道路等区域，不得超载，并配有押运员，以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泄露以及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污染事件。接收处置单位对到厂的危废须按规定进行存放、处置，并做到达标排放。在做好安全运输、合法处置，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危废的运输和转移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HJ1200-2022）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表 4-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HJ1200-2022）污染防控技术要求一览表

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污染防控 技术要求	委托贮存/ 利用/处置 环节污染防 控技术要求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自行贮存/ 利用/处置 设施污染防 控技术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焚烧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危险废物 污染防控 技术要求	委托贮存/ 利用/处置 环节污染防 控技术要求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自行贮存设 施污染防控 技术要求	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漏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484、GB18597、GB30485、HJ2025 和 HJ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经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措施可行。

（7）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0 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固废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每年一次	妥善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5、地下水及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同时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表 A.1，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类别，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本次仅做简要分析。

（1）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生产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可以分为入渗和沉积，入渗影响主要源自污废水等通过泄漏方式，漫流至土壤表面，然后渗入土壤之中，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沉积影响主要源自废气中污染因子沉降到土壤

表面，部分又随着雨水下渗，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

本项目涉及的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水质较简单，正常情况通过管道接入污水管网，不会发生污废水漫流并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情况。事故状态下，发生的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但是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如及时堵漏、地面污废水及时冲洗收集等，可以最大限度减小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在大气扩散的作用下，沉积到土壤表面的极少，因此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甚微；粉碎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车间地面硬化处理，且废气产生量较小，因此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极小。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地下水分区防渗要求，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防渗分区划分见表4-21。

表 4-21 厂区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渗级别	工程设施名称	说明
1	重点防渗	喷漆生产线	采用防渗混凝土+涂料防腐，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2} \text{cm/s}$
2		喷塑固化生产线	采用压实土+防渗混凝土+涂料防腐，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2} \text{cm/s}$
3		危废间	采用压实土+防渗混凝土+涂料防腐，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2} \text{cm/s}$
5	一般防渗	除喷漆生产线、喷塑固化生产线	一般污染防治区范围主要包括除去重点防渗区以外的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等，一般污染防治区可采用在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6	简单防渗	办公室	可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可不设专门的防渗层。必要时可根据不同分区要求设计简单的防渗方案

6、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所用的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属于风险物质。根据调查识别，对照建设项目，项

目运营期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详见下表。

表 4-22 风险调查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1	废液压油	液态	5.5	0.1
2	废切削液	液态	4.5	0.1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具体判别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对比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废液压油	0.1	2500	0.00004
2	废切削液	0.1	2500	0.00004
总计				4×10^{-5}

根据上表可知, 全厂涉及的有毒有害以及易燃易爆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Q = 4 \times 10^{-5} < 1$), 因此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题, 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3) 影响途径

1) 地表水风险分析

项目所使用的废液压油等风险物质发生泄漏, 若进入地表水体, 将污染地表水水质。

2)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所使用的废液压油等风险物质发生泄漏, 若进入土壤渗漏, 污染物进

入地层包气带，随着大气降水下渗进入地下含水层，形成一个污团从上向下扩散，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3) 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风险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含有部分有毒有害物质，如不加强管理、随意丢弃，或者转运过程中出现泄漏，流散到人们生活环境中，就会污染大气、水源、土地，严重危害人们的身体健康。所以应加强本项目危废的暂存与转运的管理。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总图布置根据功能分区布置。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相关要求，各功能区之间设有环形通道，有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各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做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做防腐处理。

2) 尽可能减少危险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物料储存应符合《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等相关技术规范。

3) 生产设备应定期检查，以防损坏，造成泄漏。

4)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开存放，并设置围堰。贮存场地面应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危险废物设置专人看管，防止危废流失进入外环境。

5) 厂内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同时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库内物质分类存放，禁忌混合存放。易燃物与毒害物应分隔存放。

6)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水环境污染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7) 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

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综上所述，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事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七、污染物排放管理

1、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公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

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确定。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规定：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测试现场空间位置有限，很难满足上述要求时，可选择比较适宜的管段采样，但采样断面与弯头等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1.5 倍。

固定噪声排放源：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生活垃圾应设置专用垃圾桶及垃圾袋，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危废暂存间，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保标志牌和排污口分布图由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制定，一般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放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排污口的有关设施（如方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当地环保局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为了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以及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及危废标签；在厂区的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参照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其修改单执行。

表 4-2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简介：废气排放口 提示图形符号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简介：废气排放口 警告图形符号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简介：污水排放口 提示图形符号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简介：污水排放口 警告图形符号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简介：噪声排放源 提示图形符号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简介：噪声排放源 警告图形符号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简介：危险废物 警告图形符号		危险废物贮存识别 标签及标志
	简介：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		简介：危险废物 警告图形符号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 处置场

八、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制膜制袋废气	在制膜机和制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8
废水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排水	/	0
噪声	设备噪声	采购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要求生产车间四周安装隔音棉等墙体隔声措施，保障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
固废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0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的一般危废暂存间	0
合计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6 (制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柔性接头、加强管理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单位需建立档案制度，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产生量。依托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需建立档案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和产生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依托厂区部分现有分区防渗措施，①源头控制：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加强对容器盛装桶、生产槽定期检修和巡查；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尤其是固体废物的产生；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②分区防渗：按照防渗要求，完善各区域防渗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泄漏防范措施</p> <p>①液体化学品原料、液态危险废物均下设防漏托盘，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液体物料放置在防泄漏托盘上，库内设导流槽和收集池；</p> <p>②按照使用计划严格控制涂料的暂存量，不过多存放；及时清理危废；</p> <p>③涂料和危废的存放设置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检查</p> <p>④尽可能减少危险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物料储存应符合《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等相关技术规范。</p> <p>⑤生产设备应定期检查，以防损坏，造成泄漏。</p> <p>2) 火灾防范措施</p> <p>科学配备消防器材、灭火沙桶等消防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定期检查完好性；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如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马上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在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营之前，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申请排污许可登记，并落实相关要求。</p> <p>②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落实排污口的设立、监测、标识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p> <p>③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环保相关管理制度，并加强员工培训教育。</p> <p>④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六、结论

结论:

明光市明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增模具加工生产维修中心及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当地发展规划。在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加强环境管理，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1.086	/	0	/	1.086	+0
	SO ₂	/	0.111	/	0	/	0.111	+0
	NO _x	/	1.676	/	0	/	1.676	+0
	VOC _s	/	0.3398	/	0.113	/	0.4528	+0.113
废水	COD	/	0.694	/	0.016	/	0.71	+0.016
	NH ₃ -N	/	0.055	/	0.001	/	0.056	+0.001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45	/	/	3	/	48	+3
	废包装材料	0	/	/	0.5	/	0.5	+0.5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	/	/	1	/	1	+1
	废渗透膜	0.1	/	/	0	/	0.1	+0
	收集粉(烟)尘	74	/	/	0	/	74	+0
	边角料	500	/	/	0	/	500	+0
	废钢丸	5	/	/	0	/	5	+0
	废塑粉	59.4	/	/	0	/	59.4	+0
废滤芯	0.6	/	/	0	/	0.6	+0	
危险 废物	水性漆包装桶	5.6	/	/	0	/	5.6	+0
	金属熔渣	400	/	/	0	/	400	+0
	污泥	0.5	/	/	0	/	0.5	+0
	废活性炭	2.366	/	/	0.558	/	2.924	+0.588
	废切削液	1.65	/	/	0.1	/	1.75	+0.1
	废液压油	1	/	/	0.1	/	1.1	+0.1

	废助剂桶	0.17	/	/	0	/	0.17	+0
	废过滤棉	0.01	/	/	0	/	0.0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表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引用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5 声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7 总量核定表

附件 8 技改项目批复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与明光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布局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附图 5 滁州市“三线一单”中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滁州市“三线一单”中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滁州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附图 8 滁州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9 滁州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防控图

附图 10 总体平面图